

含山县鹏程铸造厂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含山县鹏程铸造厂根据含山县鹏程铸造厂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
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县鹏程铸造厂生产线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工业园。项目规
划建设用地面积：2500m²，新建1.5T电炉2台，（一备一用）、射芯机3台，
铁膜覆砂生产线一条，建设造型区、熔炼区、砂处理区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相
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5000吨精密铸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年9月14日取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含山县鹏
程铸造厂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发改〔2017〕201号）；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15日以含环审〔2018〕16号文件下达了
《关于含山县鹏程铸造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2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含山县鹏程铸造厂生产线改造项目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
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因此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制芯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及打磨粉尘。

(1) 有组织废气：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粉尘，再经脉冲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与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2) 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打磨粉尘、制芯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炉渣暂存与厂区，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不合格品及废铁屑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 废砂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统一处理。

(4) 熔炼工序、砂处理设施及抛丸、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6)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弃库中，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

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物 VOCs 经处理后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 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 实，建议予以通过含山县鹏程铸造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含山县鹏程铸造厂

2018年12月03日

